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56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72.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987.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9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 8 月，公司分别和华泰联合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公司和子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电”）、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97160078801800003915 | 368,562,400.00 | 251,117.62 | 协定存款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50131000898482534 | 299,494,900.00 | 838,115.42 | 活期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635402415 | 143,768,400.00 | 218,976.76 | 协定存款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216200100103738680 | 272,687,880.00 | 502,298.88 | 活期存款 |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 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注 2] | 121950882810518 | - | 6,995,054.63 | 协定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97160076801000001936 | - | 505,473.12 | 通知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1201233475 | - | 2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AA0304231016004 | - | 27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AA0304231208005 | - | 3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216200100202055822 | - | 14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216200100201955904 | - | 19,492,191.51 | 通知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721854057 | - | 6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合计 | | 1,084,513,580.00 | 778,803,227.94 | - |

注 1：2022 年，主承销商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084,513,580.00 元，公司置换和支付了发行费用 14,633,659.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69,879,920.88 元。

注 2：2023 年，公司将子公司上海鸿电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鸿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账号为 121950882810518 的专户，并作为新增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5,335,063.4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78,803,227.94 元。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849,854,000.29 |
| 减：本年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 90,136,385.69 |
| 其中：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 44,763,244.53 |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293,522.27 |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43,079,618.89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817,140.09 |
|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收益 | 18,268,473.25 |
|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778,803,227.94 |
|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含协定存款） | 8,805,563.31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通知存款 | 769,997,664.63 |

四、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5,335,063.4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余额为75,000.00万元，存出通知存款余额为1,999.7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协定存款余额为746.51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8%。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上述1,7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八）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

等)的情况。

(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鸿电医疗为“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鸿电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及鸿电医疗可对上述借款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鸿电医疗提供借款人民币8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072号）。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072号）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06,987.9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9,013.64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1,533.5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36,856.24 | 不适用 | 36,856.24 | 4,476.32 | 11,896.52 | -24,959.72 | 32.28 | 2026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29,949.49 | 不适用 | 29,949.49 | 229.35 | 692.43 | -29,257.06 | 2.31 | 2024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14,376.84 | 不适用 | 14,376.84 | 4,307.96 | 8,643.51 | -5,733.33 | 60.12 | 2024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不适用 | 20,000.00 | 不适用 | 20,000.00 | | 10,301.04 | -9,698.96 | 51.5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小计 | | 101,182.57 | | 101,182.57 | 9,013.64 | 31,533.50 | -69,649.07 | |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00.00 | 1,700.00 | | | -1,7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01,182.57 | 1,700.00 | 102,882.57 | 9,013.64 | 31,533.50 | -71,349.0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75,000.00 万元，存出通知存款余额为 1,999.7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协定存款余额为 746.51 万元。</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8%。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 1,7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鸿电医疗为“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鸿电医疗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及鸿电医疗可对上述借款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鸿电医疗提供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p> |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